

臺南市楠西區公所預置因應防(臨、救)災暨緊急避難、收容—

【物資提供】合作協議書

臺南市楠西區公所(以下簡稱甲方)與至家藥局(以下簡稱乙方)雙方同意合作協議書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 災害事故發生時—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2-4 小時內指派專人協助為專案對口窗口承理人(社會及行政課)，提供避難收容處所內所需之各類相關物資：衛生防疫用品、成人藥品、兒童藥品、急救箱(含醫材)…等用品50人份。乙方同意按災前市價供應，不得任意哄抬物價，物資經分發後若有結餘或瑕疵同意原價退還，且配合機動性不定時供應，並由乙方協助分送至指定場所。
- 二、 以上向乙方訂購之物資費用請領，先請乙方依所供應物資結算後檢附收據給甲方請款後再行支付。
- 三、 當災害事故發生時，乙方不得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。
- 四、 本項約定合議書經簽訂後，甲方如因機關或單位代表人有異動時，不必另行簽約，於效期內仍屬繼續有效。
- 五、 履約期限：契約有效期限自簽訂日期至113年12月31日或於契約期限內本項預算經費(新臺幣XX元整)已用罄，本項履約視同期滿結束。惟若契約期限屆滿，甲方尚未簽訂新約前，為維持救災應變能力，甲方得展延契約期限至新契約生效前1日止。
- 六、 本合約1式3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1份，另1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。
- 七、 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民法或經雙方合議修正之。

甲 方：臺南市楠西區公所

代表人：區長 李鴻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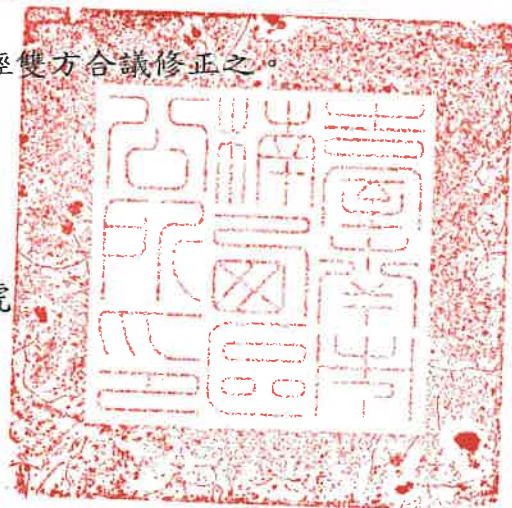
地 址：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 230 號

電 話：06-5751615

乙 方：至家藥局

代表人：劉至家

地 址：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 129 號

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